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贵司《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铭钰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一、特殊问题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核查。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新业务签订合同及期后收入实现及盈利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情况具体如下（以下数据来源公司账面记录，未经审计）：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831,205.0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3,247.86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26,495.73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614,170.94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548,717.9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843,837.50

注：公司直接合作的联塑客户为鹤山联塑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等各地共 18 家联塑企业，以上联塑企业均为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故以将各联塑企业数据合并披露。

由于激光打标技术的更新较快且下游制造业的打标需求越来越大，公司前五名客户几乎每年都有相应的产品需求，以保证其打标系统性能的稳定性。公司产品的差异化能够满足不同行业 and 不同企业的个性化需求，且公司通过良好的产品品质、创新的技术应用、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够有效吸引并稳定客户，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除了不断开发新客户外，与原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具体如下（以

下数据来源公司账面记录，未经审计）：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000.00
广州易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910,256.41
上海科铭仪器有限公司	516,239.32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310,256.41
深圳市易安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1,794.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151,547.01

公司采购的产品在市场上存在较多类似的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几家占比较大的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合作关系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与上下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稳定，双方均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

（2）公司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的目前的主要融资方式是银行贷款和股东投入，公司与中国银行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中国银行与公司按年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公司有资金需求时中国银行能够在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贷款，帮助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另外也有其他银行有意向与公司合作，目前合作仍在洽谈中，公司最终会与 2 至 3 家银行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此外，已有多家相关领域的上市公司向公司表明了投资意向，公司目前与其中一家正在增资洽谈中，从前期接触过的意向投资方来看，外部投资者对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的未来的发展还是比较看好的，因此公司会考虑在恰当的时候引入新的股东，来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另外，公司拟通过本次申请挂牌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知名度，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筹资能力。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期后公司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种类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年)	贷款期限	担保抵押 情况	履行 情况
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东山支行	GED4776 2012016 0204	授信额 度协议	500	—	2017年1 月3日 -2017年 9月30日		正在 履行
2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东山支行	GDK4776 2012017 0315	流动资 金借款 合同	100	6.09%	注1	由利小冰、 习敬钰、广 州市盈旭 标识设备 有限公司、 阳江市铭 钰标识设 备有限公 司提供最 高额保证， 由习敬钰、 习延玲提 供最高额 抵押	正在 履行
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东山支行	GDK4776 2012016 0271	流动资 金借款 合同	300	6.09%	注2		正在 履行
4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东山支行	GED4776 2012017 0325	授信额 度协议	500	—	2017年8 月20日 -2018年 9月30日		正在 履行
5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东山支行	GDK4776 2012017 0363	流动资 金借款 合同	161	注3	注4		正在 履行
6	广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荔湾 支行	GZBLW 购 车 2014-53	信用卡 购车分 期付款 合同	63.50	每期 0.35%	2014年4 月15日 -2017年 4月15日		履行 完毕

注1：提款需在合同生效之日（2017年2月21日）起6个月内提清，贷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算12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注2：提款需在合同生效之日（2017年3月21日）起6个月内提清，贷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算12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注3：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对每笔提款采用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注 4：提款需在合同生效之日（2017 年 9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提清，贷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5、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保证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利小冰、习敬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7 年 1 月 3 日	GBZ477620120160161	注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盈旭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7 年 1 月 3 日	GBZ477620120160162	注	正在履行
3	阳江市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7 年 1 月 3 日	GBZ477620120160163	注	正在履行

注：以上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与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根据目前公司借款情况，以上保证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包括 500 万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GED477620120160204）、100 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GDK477620120170315）、300 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GDK477620120160271）、500 万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GED477620120170325）和 161 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GDK477620120170363）。

6、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对应借款合同 编号	履行 情况
1	习敬钰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东山支行	广州市番禺 区大石 街迎宾路 201号星河 湾星苑2 幢3梯803	1000	2017年1 月3日	GDY477620 120160074	注	正在 履行
2	习延玲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东山支行	广州市番禺 区大石 街迎宾路 201号星河 湾星苑2 幢3梯802	1000	2017年1 月3日	GDY477620 120160075	注	正在 履行
3	铭钰科技	广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荔湾 支行	车辆抵押	—	2014年4 月15日	GZBLW 车押 2014-53	GZBLW 购车 2014-5 3	履行 完毕

注：以上抵押合同对应的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与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16年12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根据目前公司借款情况，以上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包括500万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GED477620120160204）、100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7620120170315）、300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7620120160271）、500万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GED477620120170325）和161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7620120170363）。

（3）公司期后新签订业务合同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已签订的部分大额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8,200.00	2017年8月7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2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7,400.00	2017年8月7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3	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33,350.00	2017年8月24日	激光打标机、喷码机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4	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42,200.0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5	湖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32,800.00	2017 年 9 月 27 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6	杭州娃哈哈启力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718,580.00	2017 年 7 月 1 日	激光打标机、喷码机	正在履行
7	石家庄永盛乳业有限公司	642,00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8	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31,65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9	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24,600.00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10	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	618,6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11	广东源生泰药业有限公司	520,00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	非标线体设计	正在履行
12	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489,000.00	2017 年 9 月 14 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13	珠海科勒厨卫产品有限公司	485,550.00	2017 年 7 月 28 日	激光打标机、防伪防窜货系统	正在履行
14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15	乌鲁木齐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7,5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16	青州齐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380,00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喷码机	正在履行
17	蒙牛乳业（清远）有限公司	365,000.00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视觉检测系统	正在履行
18	内蒙古蒙牛达能乳制品有限公司	335,000.00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19	南京华创包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20	石家庄永盛乳业有限公司	321,000.00	2017 年 7 月 25 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合计		14,368,430.00	—	—	—

以上为期后签订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列示，除以上大额合同外还有其他一些激光打标机销售合同及维保合同，期后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金额为 1700 万元左右。除此之外，公司与伊利集团、联塑集团等客户的部分订单已成功中标或已洽谈完毕，合同正在签订流程中，公司未来订单签订情况预期良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期后新签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性质及收入规模，将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8,200.00	2017 年 8 月 7 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2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532,000.00	2017 年 6 月 21 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3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7,400.00	2017 年 8 月 7 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4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4,400.00	2017 年 2 月 14 日	激光打标机	履行完毕
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88,381.00	2016 年 9 月 26 日	赋码盒、继电器	履行完毕
6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7,000.00	2015 年 3 月 23 日	激光打标机	履行完毕
7	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33,350.00	2017 年 8 月 24 日	激光打标机、喷码机	正在履行
8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66,625.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激光打标机	履行完毕
9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26,100.00	2016 年 4 月 16 日	激光打标机	履行完毕
10	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42,200.0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1	湖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32,800.00	2017年9月27日	激光打标机	正在履行
12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725,950.00	2016年1月11日	防窜货管理系统	履行完毕
13	杭州娃哈哈启力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718,580.00	2017年7月1日	激光打标机、喷码机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性质及收入规模，将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业务性质重要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4,000.00	2017年8月17日	激光器	履行完毕
2	广州易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708,000.00	2017年2月13日	喷码机	履行完毕
3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	2017年4月24日	激光器	正在履行
4	佛山市诚德特钢有限公司	565,456.15	2015年10月8日	不锈钢卷板	履行完毕
5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541,000.00	2017年1月17日	激光器	履行完毕
6	合肥宇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3,000.00	2016年12月3日	在线赋码管理系统	正在履行
7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465,000.00	2016年4月12日	激光器	履行完毕
8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453,300.00	2015年4月30日	激光器、振镜、透镜	履行完毕
9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	2016年4月5日	激光器	履行完毕
10	广州昆仑新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19,150.00	2016年9月3日	触控屏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1	广州昂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2,880.00	2017年1月17日	激光器	履行完毕
12	上海科铭仪器有限公司	342,000.00	2017年3月20日	振镜	履行完毕
13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5年6月1日	激光器	履行完毕

(4) 公司期后收入实现及盈利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7月至12月新签合同总额约为1700万元,2017年全年公司共签署销售订单约2580万元,同时,联塑集团、伊利集团等客户还有部分合同正在签订审核流程中,尚未正式签署。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财务部根据已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统计的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金额约1800万元(全年最终可确认收入以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其中包括2017年1-6月已确认收入594万元,及截至2017年6月末履行完毕合同在期后确认的收入358万元。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06%、33.54%、30.13%,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差不大,考虑到公司规模及品牌效应,毛利率在正常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亏损,主要系受到费用支出大幅增长及产品销售规模较小所致。根据公司2017年全年的订单及履行情况,结合产品毛利率及全年的期间费用发生情况分析,2017年全年公司能实现盈利,随着公司规模及订单的不断增长,预计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具有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多种筹措途径和能力,公司期后新业务签订合同达1700万元左右,并且后续新订单也在签订和洽谈中,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附件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朱兴兴

项目负责人：

叶治强

项目小组成员：

赵馨 尤英秋 叶治强



确 认 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